

佛光大學

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

114.04.07 113 學年度第六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訂定本校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，前一個學期學業成績須於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（向教務處領取）。
 - （二）一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（敘述申請動機、目標及研究計畫）。
 - （三）申請前一個學期之成績證明。
- 五、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，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經甄選錄取之學生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須知。
- 七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，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